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二五年周年報告

摘要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於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並於 2016 年 6 月作出修訂。按《條例》第 49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楊振權先生，GBS（“專員”）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任內的第五份周年報告，即《二〇二五年周年報告》。報告涵蓋的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文是該報告的摘要。

2. 專員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四個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註 1}和廉政公署及其人員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時是否有遵守法定規定，以及進行相關的審查，以確保執法機關有全面遵守《條例》、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所發出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及訂明授權的規定。

3. 在本報告期間，就書面申請發出的訂明授權共有 965 宗(包括新授權及續期授權)，其中 924 宗是小組法官授權的截取、35 宗是小組法官授權的第 1 類監察，以及六宗是由相關執法機關內指定授權人員批予、屬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全部個案中，有六宗授權獲續期超過五次。此外，有一宗是依據口頭申請而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授

^{註 1} 入境事務處在《條例》下僅有權進行秘密監察，無權進行截取通訊行動。

權，而該項授權已於發出起計的 48 小時內獲得書面確認。
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提出過口頭申請。

4. 在本報告期間，有關第 1 類監察及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全部獲得批准，而四宗截取申請則被拒絕，原因是小組法官認為執法機關提供的資料不足夠支持有關申請。緊急授權申請則未有出現。

5. 在 2025 年，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及其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士，共有 331 名。

6. 《條例》特別列出，在授權及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時，和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有關的事項必須審慎處理。《條例》訂明，除非有關律師或其辦公室或住所被懷疑涉及某項嚴重罪行或者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又或有關通訊是為達到某犯罪目的而作出，否則，執法機關不可截取律師用以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的電訊服務，也不可秘密監察有關處所。「實務守則」亦規定，如果秘密行動有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或在行動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執法機關必須知會專員。

7. 執法機關申請訂明授權時，有責任評估因該申請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假如申請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到之前評估的情況，有關人員須盡快提交 REP-11 報告以通知小組法官，並指出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的評估有變；如屬第 2 類監察行動，則須提交 REP-13 報告以通知授權人員。當執法機關知悉截取

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執法機關認為行動應繼續進行，便須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一份報告，評估有關逮捕對繼續進行行動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可能性的影響。每次事發時，相關執法機關均須知會專員，讓專員能及早得悉這類重要事情的最新資料。

8. 至於評估為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准許授權延續時，通常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是嚴格的，並能有效地保障個別人士能在保密下尋求法律意見的重要權利。

9. 專員在檢討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時，會查核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筆記、摘要、通訊數據、稽核記錄等，並會檢查受保護成果。

10. 兩宗在 2023 年接獲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被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獲授權行動在 2024 年後仍在進行，並已在 2025 年終止。專員已檢討這些個案，沒有發現異常情況。

11. 2024 年接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獲授權行動的個案中，有 23 宗在 2024 年後仍在進行，這些個案(包括一宗懷疑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 22 宗取得該些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該些資料)的獲授權行動已在 2025 年終止。專員已在本報告期間完成這 23 宗

個案的檢討工作，並無發現任何不當之處。專員檢討這些個案的詳情載於報告第四章。

12.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有按照「實務守則」就 71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新個案作出所須通知。在這些個案中，17 宗在執法機關提出授權申請時，行動已被評估為相當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而該評估其後沒有任何改變。餘下的 54 宗個案，由於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有出現，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其後有變，執法機關已有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或根據《條例》第 58 條提交報告。這 54 宗個案中，有五宗屬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 49 宗屬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在所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中，如果相關行動在獲批訂明授權時已被評估為相當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在執法機關匯報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後獲准延續，小組法官都已在授權內施加附加條件。

13. 上述 71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新個案中，有 53 宗的獲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完結前已終止，而專員亦已完成相關個案的檢討工作，結論是有四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其行動已終止。專員認為，有關的執法機關是在無意間取得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專員檢討該 53 宗個案的詳情，載於報告第四章及第六章。餘下 18 宗個案所涉及的獲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完結後仍在進行，故會在下一個周年報告處理。

14. 就新聞材料方面，2023 年接獲的一宗取得新聞材料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2024 年接獲的一宗懷疑取得新聞材料個案和兩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其涉及的獲授權行動在 2024 年後仍在進行，而這四宗個案的獲授權行動已在 2025 年終止。專員已在本報告期間完成檢討這些個案，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專員檢討這些個案的詳情，載於報告第四章。

15. 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接獲通知，涉及五宗取得新聞材料可能性有所提高／被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新聞材料的新個案，其中三宗個案的獲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末時已終止。專員已檢討該三宗個案，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另外兩宗個案所涉及的獲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完結後仍在進行，故會在下一個周年報告處理。

16. 專員會參照每周報告並根據當中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截取和監察成果加以檢查。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根據上述選取基礎，選查了 703 項授權的截取成果及 16 項授權的監察成果。

17. 專員在本報告期間以各種方式進行查核，包括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和被選取的授權之截取／監察成果，以及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專員察覺四宗異常事件／事故，詳情載於報告第六章。沒有迹象顯示有監察器材曾被作過未獲授權的用途。關於使用監察器材作非《條例》下的用途方面，年內有一宗涉及沒有在器材管理系統記錄發出監察器材和兩宗遺失監察器材的個案，詳情載於報告第三章。

18. 關於報告第六章提及的四宗異常事件／事故(均不涉及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專員找不到蓄意忽視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規定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在處理事件時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的情況。儘管如此，執法機關仍須提醒其人員，在根據《條例》採取行動的不同階段，包括在擬備與《條例》相關的申請文件時，都應該時刻保持警覺、謹慎行事。整體而言，執法機關執行與《條例》有關的職務時，都表現出積極熱誠，專業實幹的精神。專員會持續與有關各方商討，並為處理少數因無心之失而引起的異常事件提出建議，以確保執法機關嚴格遵守各項規定的表現，能達至最高水平。

19.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就報告第六章所述的個案對執法機關的相關人員採取過紀律行動。

20. 專員於報告第八章有評估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 2025 年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根據觀察所得，儘管如第六章所載有一些異常事件，但執法機關整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在提出訂明授權申請時，他們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行動需要，提供充分理據來支持所建議的時限。有關訂明授權的時限都有充足理由支持，並且能反映執法機關調查相關嚴重罪案的實際行動所需。

21. 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新聞材料的重要性，並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處理這類個案。他們根據《條例》的規定，務實地評估秘密行動期間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

專員欣悉相關執法機關持續提醒其人員，如在執行職務期間遇到情況，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應保持警覺，並同時加強措施，以減低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風險。

22. 專員樂見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繼續以審慎方式處理《條例》相關事宜，並主動檢討工作流程和收緊程序的安排，務求更妥善地實行《條例》訂明的機制。此外，執法機關亦不時按需要改良有關係統，以解決技術問題和避免人為錯誤。專員對執法機關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

23. 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接獲六宗審查申請，其中一宗的申請人其後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至於其餘五宗申請，一宗指稱涉及截取，兩宗指稱涉及秘密監察，另外兩宗則聲稱同時涉及截取及秘密監察。專員進行一切所需的調查後，判定全部五宗個案的申請人都不“得直”，並有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申請人。根據《條例》，專員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這項限制性的規定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會損害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訂定的責任和職能，這點無庸置疑。

24. 根據《條例》第 48 條，當專員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的任何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他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專員只在經考慮後，認為發

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再者，第 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有關人士的侵擾程度屬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發出“通知”這項責任。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沒有根據《條例》第 48 條發出過“通知”。

25. 在報告中，專員有衷心感謝小組法官、保安局、各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等各方在本報告期間盡心竭力，衷誠合作，持續支持和協助，讓他得以根據《條例》執行監督和檢討的職能。專員希望各方繼續支持並和他通力合作，以方便他進行《條例》下的工作。

26. 報告已上載至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網站(<https://www.sciocs.gov.hk>)，供市民閱覽。